

# 和春技術學院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104.10.16)

106學年度第3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7.04.09)

一、和春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特訂定「和春技術學院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

其下之個資保護專責人員，應督導其單位內同仁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校依個資法第10條及第11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當事人請求之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
- (二)本校依個資法第11條第五項及第12條所定通知當事人之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
- (三)教育部依個資法第21條所定對於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所為之限制。
- (四)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決議之執行。
- (五)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諮詢。
- (六)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 (七)各單位內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之預防、危機處理、應變及通報。
- (八)配合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及安全措施之執行、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
- (九)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

三、本校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由執行秘書兼任之，辦理下列事項：

- (一)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通報。
- (二)以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通報。
- (三)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時，通報主管機關、當事人與媒體之因應。
- (四)本校個資管理專人名冊之製作及更新。
- (五)本校個資管理專人與教職員生教育訓練名單及紀錄之彙整。

四、本校設立個人資料事件對外發言人，由執行秘書擔任，負責個資事件對外新聞稿撰擬、發布及對外發言、媒體因應等工作。

五、本校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依個資法第5條、第

6條、第19條、第20條之規定為之。遇有疑義者，應提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開會研議。

六、本校各單位依個資法第8條第一項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但符合個資法第8條第二項所規定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告知：

- (一) 本校名稱。
- (二) 蒐集之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七、本校各單位依個資法第9條第一項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但符合個資法第9條第二項所規定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告知。

前項告知，依個資法第9條第三項規定，本校各單位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八、本校各單位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依個資法第19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經當事人同意者，或本校各單位對個人資料之利用，依個資法第20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規定，應經當事人同意者，應取得當事人之同意。

九、本校各單位依個資法第19條第一項規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時，或依個資法第20條第一項規定，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時，應詳為審核，並簽奉核定後為之。

本校各單位對個人資料之利用，依個資法第20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時，應將個人資料之利用歷程做成紀錄。

本校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

十、本校保有之個人資料，應依個資法第11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性，如有錯誤或不完整，應由資料蒐集單位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並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管單位，並留存相關紀錄。

因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依個資法第11條第五項規定，於更正或補充後，由資料利用單位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十一、本校保有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資料蒐集單位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依個資法第11條第二項規定，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管單位停

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符合個資法第11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停止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管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二、本校保有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資料蒐集單位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依個資法第11條第三項規定，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管單位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符合個資法第11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管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三、本校各單位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資料蒐集單位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依個資法第11條第四項規定，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管單位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該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管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四、本校各單位違反個資法規定，致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該單位依個資法第12條規定，應查明原委簽奉核定後，以適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

十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10條或第11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向本校為請求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應通知請求人限期補正。

申請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請求人之申請，並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一) 申請書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請求人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
- (二) 有個資法第10條第一項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符合個資法第11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之規定。
- (四) 與其他法令規定不符。

十六、本校受理當事人依個資法第10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十七、本校受理當事人依個資法第11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當事人閱覽其個人資料時，應由承辦單位派員陪同為之。

十八、當事人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校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十九、本校各單位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
- 二十、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除本要點規定外，並應遵守行政院及教育部訂定之其他有關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定。
-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和春技術學院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104.10.16)

106學年度第3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7.04.09)

## 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四)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決議之執行。</p>	<p>第二條                      (四) 本校個資管理委員會決議之執行。</p>	<p>和春技術學院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p>
<p>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依個資法第5條、第6條、第19條、第20條之規定為之。遇有疑義者，應提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開會研議。</p>	<p>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依個資法第5條、第6條、第19條、第20條之規定為之。遇有疑義者，應提請個資管理委員會開會研議。</p>	